

# 关于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建设 对上浦闸灌区引水工程水权益影响的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

乙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障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顺利建设，同时确保上浦闸灌区引水工程的用水需求，根据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、浙江省河口海岸重点实验室《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工可阶段引水影响分析（2017年10月）》和该分析成果评审会专家组意见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支持建设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，乙方的船闸调度运行原则必须服从省水利厅核准的《上浦闸控制运用计划》。双方要加强信息沟通，建立联合工作协调机制。

2、如遇上浦闸灌区用水高峰期、曹娥江枯水期，上浦船闸的运行必须服从水利部门的水量调配要求，以保障将灌区用水影响消减至最小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

乙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虞区行政中心四号楼

地址：上虞区市民大道678号

联系电话：0575-82212548

联系电话：0575-82509976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代表：



2018年12月10日